

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5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达”）9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27.96 万元，将宝利鑫达 10%股权转让给宋黎明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58.66 万元。近日，媒体刊登《股民投诉神州高铁关联交易猫腻》文章，股民认为你公司本次交易以低于市场价出售优质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媒体报道所述“数家公司及个人向神州高铁公司及王志全表示愿意购买并向其报价”以及“他们（举报人）的出价为 3.55 亿元左右，高于评估价，而且答应一次性付款”等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具体情况，如存在相关报价，请说明报价情况。结合前述问题，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告显示，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你公司向关联方王志全先生出售宝利鑫达 90%股权的作价 29,327.96 万元计算，本次关联交易占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仅略低

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5% 的指标。请说明你公司将宝利鑫达股权拆分出售、向宋黎明先生出售 10% 股权的真实目的及背景，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第 10.2.5 条有关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关联方王志全先生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有关累计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计算的具体情况。

4.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24,812.85 万元。请说明相关计算过程，结合相关资产过户及款项回收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准则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发表意见。

5. 请关联方王志全先生说明收购该项资产的目的和用途，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宝利鑫达及其核心资产的其他后续交易安排。若有，请披露相关交易安排的具体情况、目的和真实意图。

6. 宝利鑫达的核心资产是位于深圳的土地、厂房，但你公司公告并未对该项核心资产进行详细说明。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核心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产权情况、历史沿革、用地性质、周边地价水平、未来规划、是否存在转变用地性质的可能等。

7. 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说明相关评估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请按照我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宝利

鑫达及其核心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方法、评估过程、重要参数选取情况、相关评估值的合理性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8. 公告显示，宝利鑫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99.64 万元，但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710.43 万元。请说明净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宝利鑫达的审计报告。说明宝利鑫达对北京柏丽豪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550 万元的形成原因，说明“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

9. 公告显示，关联方王志全先生将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西藏神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410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350 万元；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4,567.96 万元。宋黎明先生将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西藏神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90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50 万元；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618.66 万元。双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宝利鑫达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请说明该交割付款安排是否合理、公允，是否遵循一般商业惯例，说明上述付款方式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公告显示，关联方王志全先生需分三期支付共计 29,327.96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宋黎明先生需分三期支付共计 3,258.66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请说明王志全先生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对宋黎明先生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的调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及履约保障能力，公司是否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4日